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坡塘厂区）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26-06-37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PVB的龙头企业，专业从事PVB中间膜和PVB树脂粉的研发、生产、营销和服务。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7051.991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801号。目前拥有国内先进的PVB流延中间膜专用生产线。PVB中间膜广泛地用于建筑安全玻璃、汽车安全玻璃、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膜等领域，已经成为了国内福耀、耀皮、铁锚、利虎、南玻、台玻等玻璃深加工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企业目前在天台县投产有三个厂区，分别为坡塘厂区，八都厂区和苍山厂区，其中坡塘厂区主要从事PVB中间膜的生产。 经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安全现状评价的范围： 1）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801号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所属生产车间、储存场所、公用工程和配套的三废处理区等区域以及消防、安全等设施的安全生产条件。 2）本项目涉及的建构筑物：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仓库、门卫、综合楼、管材加工车间、综合车间（夹层玻璃车间、冷冻机房）、危废仓库、机修车间、配电房、丙类堆场等。 3）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氧[压缩的]、氩[压缩的]、氮[压缩的]、氢气[压缩的]、一氯二氟甲烷（R22）、乙炔、柴油、丙酮（溶解于乙炔气瓶内）。 不在评价范围内的内容： 1）木材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加工，涉及的板材加工车间、板材仓库、木材堆场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厂区内不涉及第三方单位的员工和木加工作业。 2）光伏发电由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本项目仅对危险性供、配电进行分析，其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3）涉及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除安全方面）、防雷防静电、建（构）筑物消防、职业卫生等方面，应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以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许可为准，不包括在本次评价范围内。自然灾害（如台风、潮汛、洪水、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的问题亦不包括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工程界区外的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报告的评价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厂外运输过程也不在本评价范围之内。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陈赛

RS07-02-02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陈骞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陈骞、卜伟华、刘义梅、阮佳、汪爱军、陈明婧
	注册安全工程师	陈骞、阮佳、汪爱军、陈明婧、刘义梅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陈骞、阮佳
	时间	2026.7-2026.9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9

